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医保提案字〔2021〕17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第576号提案的答复

王鹤霄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每年缴纳城镇居民医保时，由于通知方式单一，经常有些居民接收不到通知，耽误缴纳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因机构改革，从2019年4月份开始征缴职责由医保部门移交给税务部门。但是作为居民医保基金的使用主体，我局一直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，每年集中征缴期开始前我局会联合税务部门一起对缴费的金额、方式、时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布。以去年为例，我局在征缴工作开始前，通过报请政府的方式，以政府名义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并将参保率纳入对各县的考核目标，充分提高各级政府的重视。同时通过媒体、我局公众号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在全市进行了参保宣传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除采取网站、公众号、媒体、印发宣传单等传统形式进行宣传外，积极采取电话通知，向中小学生发放参保调查问卷提醒家长进行参保缴费；在疫情管控期人员流通相对较少，动员居（村）委会集中宣传的形式开展宣传。最终我市参保率达到99.4%，全省排名第一。

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，作为重大民生工程与广大群众就医保障权益密切相关。我局将在去年的基础上，不断开拓新的参保缴费宣传方式，并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做到无死角宣传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1年10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